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中锅协字〔2023〕27号

关于举办第四期燃烧器 检查人员培训班的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0年10月29日颁布了《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以下简称“《锅规》”），已于2021年6月1日正式实施。《锅规》要求锅炉使用单位应当定期对燃烧器进行检查或委托有技术能力的单位检查。为保障燃烧器检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锅炉安全运行，我协会计划举办第四期燃烧器检查人员培训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颁发《燃烧器检查人员培训证书》。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人员；
- 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单位的技术人员和调试人员；
- 锅炉使用单位的运行管理和技术人员；
- 燃烧器制造、维护单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 其他即将从事燃烧器定期检查工作的相关从业人员。

二、报名条件

报名人员需具有工科类专业教育背景，具有电工学方面基础知识。

三、培训内容

热工基础知识、燃烧器基础知识、燃烧器配件、燃烧器安全性能及燃烧器检查实际操作等。

四、授课团队

燃烧器行业资深专家、培训教材主要编写人等。

五、证书颁发

通过燃烧器检查人员考试（实操+理论考试）且成绩合格者，由协会颁发燃烧器检查人员培训证书。

六、培训安排

培训时长共 4 天（含考试时间），提前一天报到。

请网上报名的学员扫码进群“第四期燃烧器检查人员培训交流群”（见附件），入群后将群昵称改为“单位名称+姓名”的格式，方便管理人员审核；

培训时间与地址将在协会官网与公众号另行通知。

七、培训费用

（一）培训费：会员单位（已交纳 2023 年会费）2500 元/人，其他单位 2800 元/人（含授课费、资料费、考核费等）。

（二）账户信息

户 名：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帐 号：110060224018000696377

行 号：301100000074

注：

1. 汇款请注明“燃烧器检查”，报到时请出示“汇款凭证回单”；

2. 培训费发票均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求，请提前与会务组联系；

3. 发票的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与汇款单位（姓名）应一致（个人汇款，如无单位说明，发票一律开具个人）；

4. 重新换开发票手续繁琐周期较长，请准确填写开票信息。

八、报名及联系方式

（一）报名

1. 本期培训班接受报名人数 60 人，报满为止。

2. 报名方式（以下方式任选其一）

（1）登录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iler.org.cn/>），点击“会议、培训报名入口”，选择“第四期燃烧器检查人员培训班预报名”，报满即止；

（2）登录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微信公众号，点击“会议培训”的“一键报名”，选择“第四期燃烧器检查人员培训班预报名”，报满即止。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博通

联系方式：010-59068882/18813121893（微信同号）

邮 箱：guolupx@126.com

网 址：www.chinaboiler.org.cn

邮 编：100029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6 号 5 层



附件：第四期燃烧器检查人员培训交流群二维码

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

2023年4月7日



附件：

第四期燃烧器检查人员培训交流群二维码

(群二维码 7 天内有效，过期后可加协会联系人微信进群)

群聊：第四期燃烧器检查人员培
训交流群



该二维码7天内(4月17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